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30043新竹市民權路220號8樓
承辦人：陳雅琳
電話：03-5153103#301
電子信箱：carrie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竹執秘字第11515012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1

A51000000A0000000_A11020500F_11515012890A0C_ATTCH1.pdf、ATTCH2
A51000000A0000000_A11020500F_1151501289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分署駕駛預估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駕駛（含工友、技工）有意願調任本分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現職之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
- 二、有意願調任者，請於115年10月15日下班前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本分署，外信封請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；另經甄選後擇優錄取，如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或非屬中央機關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、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- 三、應備文件如下：
 - (一)甄選履歷表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(四)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影本。
 - (五)職業汽車駕駛執照影本。
 - (六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證明正本。
- 四、資格條件經本分署審查合格者，另行通知日期參加面試



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分署通知日期到職服務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詳情可另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及本分署網站公告內容。

五、檢附履歷表及甄選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農業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H15/09/11
16:12:35

分署長 陳 慧 玲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甄選駕駛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性別			黏貼最近半年內 2吋正面半身照片
年齡		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	
現職服務 機關			職稱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		
經歷	機關名稱		職稱		起迄年月	
戶籍地址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(宅)		(公)		(手機)	
最近五年 考核等第	110	111	112	113	114	
持有證照						
簡要自傳		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甄選駕駛簡章

- 一. 名額：駕駛1名。
 - 二. 性別：不拘。
 - 三. 工作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新竹市民權路220號6樓)。
 - 四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15日17時前以郵寄或親送至本分署報名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。
 - 五. 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限中央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工友(技工、駕駛)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者。
 - (二)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 - (三) 具電腦基本能力。
 - 六. 工作項目：負責本分署公務車駕駛，協助收發、用印、檔案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等。
- 報名應檢附文件：
- (一) 履歷表(黏貼最近半年內之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)。
 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(印同一頁面)。
 - (三)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四) 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 - (五)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證明正本。
 - (六) 職業汽車駕駛執照影本。
- 八.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 - 九. 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至本分署網站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人網站下載空白履歷表、甄選簡章等文件填寫。
 - 十. 聯絡人：本分署秘書室陳專員，電話：(03)515-3103，分機301。